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2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朱亞婷

被告 周庭萱（原名周欣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時實際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元，原判決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係屬誤植，請求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129,538元及利息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020元，嗣原告主請求金額減縮為128,338元，其第一審裁判費為1,8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又因原告減縮部分訴訟繫屬消滅，實為訴之一部撤回，該部分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只須就未撤回之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至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1號研究意見可參）。換言之，原告減縮部分聲明之裁判費130元（即2,020元與1,890元之差額），原本非為得列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是本院114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主文第2項訴訟費用1,890元之記

01 載，並無誤寫或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
02 具狀聲請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高秋芬

11 附表：

12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8,3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5,161	114/9/18	114/9/30	(13/365)	15%			
小計										668.67
合計	129,007									